

武汉工程大学文件

武工大研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武汉工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部门）：

《武汉工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已经7月1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武汉工程大学推荐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值
奖励办法



2021年7月14日

武汉工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规范和完善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优秀应届本科生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免试”是指被推荐人不需要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学生处、团委、武装部、招生与就业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学校推免工作，具体负责全校推免政策的制定、组织领导、监督指导和结果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以及教师代表等 5-7 人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统一安排，具体负责本学院推免工作的实施。

第五条 推荐免试生的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推荐原则与范围

第六条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部署，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全力服务国家建设和发展。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择优选拔；鼓励学科交叉，校内、校际交流。

第七条 推免生的选拔对象应是本校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第四章 推荐免试生分类及推荐条件

第八条 学校推荐免试生计划分 A 类计划、B 类计划、辅导员专项计划、共青团中央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应征入伍立功退役复学计划。

第九条 A 类计划及推荐条件。学校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表现优良，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

3.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收研究生规定的体检标准。

4.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其中：

(1) 第 1 至 6 学期（5 年制按第 1 至 8 学期）全部必修课合格（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且成绩优异；

(2)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710 分制），艺术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390 分（710 分制）；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四级考试不低于 70 分（100 分制）。

第十条 B 类计划及推荐条件。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满足第九条前三项要求，按照本专业培养

方案的规定,第 1 至 6 学期(5 年制按第 1 至 8 学期)所修课程(按标准学制正常学习应修课程计算)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且全部必修课须合格(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同时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科研竞赛获奖。作为主力队员(姓名顺位排在前五者)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以当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为准),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不含附属赛事)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其他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不含附属赛事),获得国家一等奖及以上且姓名顺位排在前五者,或获得国家二等奖且姓名顺位排在前三者,或获得国家三等奖且姓名排在第一者,可直接获推荐资格。

2.发表科研论文。以武汉工程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家权威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I、CSSCI、SSCI 或中文核心收录。

3.出版专著。主编并公开出版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4.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一项及以上者。

特殊学术专长推荐生，须经本校 3 名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且有关证明材料应在学院内公示。

第十一条 辅导员专项计划及推荐条件。有意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武汉工程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学生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符合第九条前三项要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

2.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管理工作，政治素质高，有较强的奉献和创新精神。

3.有担任学院及以上主要学生干部经历，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团队为第一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4.按照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第 1 至 6 学期(5 年制按第 1 至 8 学期)所修课程（按标准学制正常学习应修课程计算）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排名在本专业前 50%以内（含 50%），且全部必修课程成绩合格（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

第十二条 有意参加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须满足第九条前三项，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适应环境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2.有志愿服务经历（完成“志愿中国”平台注册，且信用时数达 50 小时及以上），在大学期间积极参加志愿者工作和“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具有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有独立进行调研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第 1 至 6 学期(5 年制按第 1 至 8 学期)全部必修课合格(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且成绩良好,平均学分成绩点(GPA)排名专业前 50%。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710 分制),艺术类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390 分(710 分制);英语专业的学生,专业四级考试不低于 70 分(100 分制)。

4.具有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能顺利毕业并获得学位。

学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1)担任过校级、院级主要学生干部、校团委备案认可的学生组织负责人;(2)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学术科技、社会实践等活动和竞赛中获奖或受到表彰。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立功退役复学计划及推荐条件。本科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其退役后回校就读,并按时毕业者,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当年下达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总名额,充分考虑各学院应届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数、学科建设、现有学位点状况、近 2 年研究生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社会及用人单位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以及上年指标等方面情况确

定。其中 80%的名额根据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人数）、就业率、考研升学率等方面情况分配；20%的名额依据各学院学科建设、学位点、研究生一志愿率、就业率等情况分配。

各学院分配名额中含 A 类计划、B 类计划、辅导员专项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应征入伍立功退役复学计划。分配方案经学校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

第十五条 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数量不超过学院总计划的 50%。

第十六条 辅导员专项计划总名额不超过教育部下达给学校总名额的 10%，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实际需求确定涵盖专业及人数。

第十七条 团中央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荐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团中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确定。

第十八条 学院实际推荐人数小于所分配的名额时，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由学校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分配。学院公示结束，推荐名单报学校后，学生放弃推荐，空出的名额由学校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分配。

第六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推免生遴选工作程序：

1.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及实施方案报省招

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2.学校向各学院公布推免生分配名额并发布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学院结合本学院招生学科特点制定并公布综合考核办法。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武汉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或《武汉大学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申请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等，并提交奖励证明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并计算总成绩。总成绩由 3 部分组成：学习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奖励得分（最高 20 分）、学院综合考核得分（最高 10 分）。学习成绩为第 1 至 6 学期(5 年制按第 1 至 8 学期)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奖励得分按《武汉大学推荐选拔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值奖励办法》(见附件 1) 确定，学院综合考核得分依据学院制定的综合考核办法评定。
$$\text{学习成绩 (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 \sum (\text{某门必修课程考试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的学分}) / \sum (\text{必修课程学分})$$

5.学院按学校下达名额的 1:1.2 提出候选人初选名单。并按总成绩（总成绩=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奖励得分+学院综合考核得分）进行排序；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单独排序（排序基本原则按文件所列各项条件先后顺序排序，具体办法由学院确定并公布），学院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的本科毕业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初选名单及相关

支撑材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连同推免生申请表、推免生登记表报送教务处。

6.辅导员专项计划考核推荐由学生处组织。学生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计划和推荐方案组织推荐考核，在学校网站公示推荐学生有关信息。公示内容应包括姓名、学号、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学生干部经历、获奖情况、综合考核成绩及排名。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生处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7.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推荐工作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团委根据推荐方案组织推荐考核，依据团中央政策要求，公示推荐学生有关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姓名、学号、学习成绩、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可优先推荐的条件等最终考核总分及排名。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校团委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

8.教务处汇总各学院及学生处、校团委推免生初选名单，并会同研究生院、学生处、团委、科学技术发展院、武装部、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审核后的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通过审定的推免生正式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 10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调查核实并公布处理结果。

9.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推免生正式名单，教务处报省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年度研究生招生工作、推免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推免标准、条件及程序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团委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辅导员专项计划和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推荐标准、条件、程序及工作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待录取学生最后 1 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地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第二十三条 在待录取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受到纪律处分；
2. 必修课程出现补考记录；
3.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4. 毕业时未取得学士学位；
5. 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
6. 其他不符合推免生条件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参加推免。凡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或终止其学业，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推荐及接收学院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给予停止该学院进行推免生工作的处理，并对直接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加推免的工作人员应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本规定有关条款要求开展工作，严格依据考核办法评定成绩。凡在推荐免试生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将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9 级（5 年制为 2018 级）本科生推荐开始施行，原《武汉工程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校研〔2017〕20 号)自本办法开始施行时废止。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武汉工程大学推荐选拔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分值奖励办法

1.科研竞赛类。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参见当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奖励标准。

竞赛项目	获奖等级	奖励分值（分）		
		姓名顺位 第 1	姓名顺位 第 2、3	姓名顺位第 4、5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挑 战杯”全国大学生课 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和创业计划大赛 (不含附属赛事)	国家级 “二等奖”	-	-	20
	国家级 “三等奖”	-	16	12
	省级 “一等奖”	10	8	6
	省级 “二等奖”	8	6.4	4.8
	省级 “三等奖”	6	4.8	3.6
	省级 “四等奖”	4	3.2	2.4
其他竞赛项目	国家级 “一等奖”	10	8	6
	国家级 “二等奖”	8	6.4	4.8
	国家级 “三等奖”	6	4.8	3.6
	国家级 “四等奖”	4	3.2	2.4
	省级 “一等奖”	3	2.4	1.8
	省级 “二等奖”	2	1.6	1.2
	省级 “三等奖”	1	0.8	0.6

说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等奖”指该竞赛项目的最高

奖、次高奖、第三高奖、第四高奖。

各学院在可在当年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外，自行确定一至两项本学科专业的权威科研竞赛，对应以上等次标准予以奖励加分。竞赛项目名称须经学院集体研究，公示无异议，报教务处备案后提前公布。

2.获全国计算机专业软件水平考试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奖励 2 分；获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电子商务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软件评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者，奖励 1 分；获程序员、网络管理员、电子商务技术员、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者，奖励 0.5 分（同时获本条款两项以上证书者，按分值最高的一项计算，不累加）。

3.获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 2 分、1 分；文科类各专业获四级、三级证书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

4.获湖北省优秀科研成果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2 分。

5.获国家五四青年奖章者、全国道德模范等荣誉称号，奖励 6 分。

6.获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者，奖励 3 分。

7.获湖北省五四青年奖章、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等省级荣誉称号者，奖励 2 分。

8.在国家级重大体育类、文艺类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5 分、4 分、3 分；在省级重大体育类、文艺类竞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纳入奖励的竞赛项目以体育部、校团委认定为准。

9.在学术期刊以武汉工程大学为第一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下同）公开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被 SCI、CSSCI、SSCI、EI、中文核心收录，其中 SCI 一区奖励 5 分，二区奖励 4 分，三区奖励 3 分，四区奖励 1 分，CSSCI 奖励 3 分，SSCI、EI 和中文核心奖励 1 分；主编并公开出版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者，奖励 3 分。各学院可自行确定本学科专业的权威期刊，按相应等次分值加分，期刊名称、加分分值等须经学院集体研究，公示无异议，报教务处备案后提前公布。

10.获授权发明专利者奖励 6 分。

11.以小组或集体名义参加的竞赛，只对排序前五位的获奖者给予奖励加分，其中：姓名顺位排在第一的按以上标准执行，排在二、三位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五分之四执行，排在第四、五位的按照以上标准的五分之三执行。

12.以上奖励分合计最多不能超过 20 分。若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中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若一个人同时获有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13.以上所有奖项均以教育主管部门发文或证书为准。对于以上条款未提及的奖项由学院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后确定。

